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化學工程系

規劃委員會學生事務小組設置辦法

96.12.5第29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9第35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.14第36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4.24第4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4.28第42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、4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協助推展系上學生相關業務，特設置 規劃委員會學生事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產生，學系導師與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以協助推展系上學生相關業務。本會設置「召集人」一人，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召集人為本系規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亦為學校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之本系代表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於每年五六月份之系務會議中改選。

召集人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補選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生活、課務、就業等之輔導。
2. 協助本系招生及招生之宣導。
3. 本系學生之獎助學金及相關獎項之審查。
4. 大學部學生之轉系審查等事項。
5. 輔導系學會相關活動。
6. 協助工讀金申請相關事宜。
7. 其它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，本小組之決議應送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本小組之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逕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